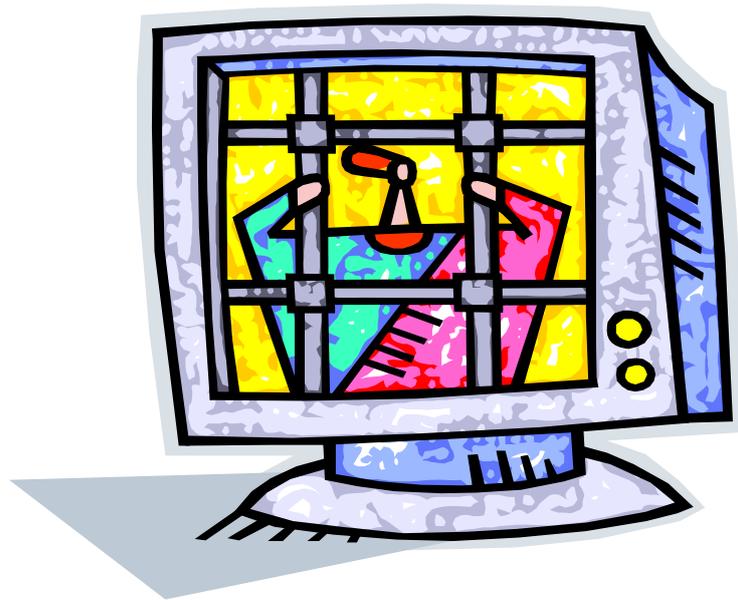


# 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強化資 通安全、防止洩密

## 壹、前言

政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時，基於行政處理的必要，常會收集大量的個人資料，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極易肇致觸法之虞。為增進本局員工對「資訊保密」之認識，以下謹就因公持有或保管之個人電腦資料洩漏的案例及公務員洩密可能應負有之法律責任，及相關防制措施提供參考。



## 貳、案例概述

- 一、 某機關財稅資料中心人員，利用接觸及操作電腦的機會，將電腦建檔儲存的個人財產歸戶資料叫出列印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
- 二、 某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或檢舉案件以電腦登錄，未採取保密程序，致陳情(請願、檢舉)人個人資料外洩。
- 三、 某機關應依規定銷燬的電腦個人資料任意丟棄，致為他人所利用。

## 參、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

- 一、 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 民事責任—民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刑事責任—刑法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肆、資訊安全之防制措施：**

- 一、 備份資料之保存與管理：首先資料要做備份，異地存放，並有專人管理。
- 二、 磁片儲存媒體之使用管理與報廢：磁片與磁帶均需按規定作妥善之管理，並且皆有其使用期限，所以報廢時要做消磁的動作，以免資料外洩。
- 三、 電腦使用上之安全管制措施：包括門禁管制、報表管理等都須要考慮，雖然比較麻煩，但是確有其必要性。
- 四、 電腦稽核制度之建立：當機關內部電腦作業漸漸上軌道時，就需建立稽核制度，要求各單位對電腦的安全措施確實執行檢查，稽核是指針對電腦安全措施是否執行。
- 五、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教導員工瞭解電腦的安全維護觀念，如 P C 電腦當機、電源突然中斷等情況該如何確保資料安全；對個人電腦之密碼是否有保密作為，以防別人得知等，這些都是屬於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範疇。

## 伍、結語

「隱私權」乃財產權中屬於人格權的一種權利，不容他人侵害，故凡我公務員對於因公務上持有之資訊資料應善盡保密的責任，否則，一旦疏忽洩漏，不僅將造成民眾精神、財產或名譽上的損失，自己更要承擔法律責任，不可不戒慎！